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

公司拟发放的苏银优1股息金额、对象和实施日期是依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拟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拟定的苏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余晨、杨廷栋、丁小林、李心丹、洪磊

2020年10月29日